

张堰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期限

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内容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甲方）食堂管理委托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乙方）托管。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87980，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模式

实行购买服务全托管，以及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

五、就餐人数

早餐 50 人左右，午餐 240 人左右。

六、供应模式

供应模式自选自助：就餐人员可以根据自行需求在每天供应的菜肴中自由选择，根据消费多少在一卡通上扣除相应金额。

（一）供应频率

周一至周五供应早餐、午餐，提供米饭、面点、自选菜肴，由就餐者选择。根据就餐者需求提供桌餐和外卖服务。

1. 早餐：每日提供基本点心 5 种，特色点心 5 种（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2. 午餐：每日提供大荤 3 种，小荤 3 种，素菜 4 种，汤、水果、酸奶、米饭。
3. 晚餐：晚餐视具体情况安排，桌餐以提前预订的方式来做相应的安排。
4. 外卖：由乙方根据日常经营情况提供服务。

（二）就餐时间

早餐：07:30-08:30；

午餐：11:15-12:15（错时用餐，11:15 第一批，11:30 第二批）；

桌餐：视情况而定。

（三）就餐收费标准：

七、餐饮供应服务要求

（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入场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并符合政治审查和上岗体检要求。

（二）上岗：窗口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举止文明，行为规范。做到微笑服务、开口服务，不断提高菜肴的色、香、味质量，使就餐人员满意。

（三）满意率：甲方采取一定形式每月按就餐人员 30%的比例随机抽取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表》形式的满意率调查，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整、逐步完善。食堂开办后三个月内满意率须达 75%，六个月内满意率达到 80%。如六个月内满意率不能达到 80%，甲方从半年度的服务总额中按 5%比例减付服务费，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二次，乙方经整改后就餐人员的满意率仍达不到 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八、结算

（1）用餐人员用“一卡通”支付和结算；

（2）客饭、桌餐用就餐联系单和签单相结合的方式。

（3）甲方每季度根据一卡通的数据和就餐联系单签单的具体数据支付相应的金额。

九、添置设备

食堂的布局、添置设备由甲方负责承担。

乙方建议：根据现有的条件进行相应的整改和设备及用品用具的添置。

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费用

（一）人员配备

按餐饮行业标准_____的比例，_____人用餐，可配备厨房工作人员_____人，现人员配置如下：

（二）延伸服务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外卖客饭、卤菜、点心、半成品、节假日特色品种等延伸服务。

（三）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费通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以及正式发票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和具体就餐费用。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进行监督管理。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和重大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万一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用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安全、日常相关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综合管理等进行监督。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每月的营业统计和具体金额和甲方职工满意率的测评。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乙方工作不当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一切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和具体的员工就餐费用。

7.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工器具的使用，提供设施的维修，维护及厨房的用水、用电和用气等食堂运行期间产生的上述所需费用。

（1）食堂经营中产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能耗费用。

（2）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所产生的费用。

（3）餐具、用具、卫生用品等费用。

（4）灭四害，泔脚处理、废弃油脂处理的相关费用。

（5）涉及其他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前预报就餐人数。

3. 在协议期内，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无故随意终止和无故随意增加收费项目。

4. 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5. 在协议期间涉及厨具和餐具的更新、添置由甲方负责。

6. 配合乙方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5）执行，并达到预案中的约定。



7.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工作人员，并可自行调整补充。

2. 负责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所需的合格人员和制定完善的管理运作制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健康证与资格证书）。

3. 乙方有权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安全使用。

4. 乙方有权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选用和调动，但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告知，同时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听取甲方的意见并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工器具的使用，提供设施的维修维护及厨房的用水、用气和用电等。

6. 乙方根据食堂日常的运行情况采购所需的原材料、易耗品等，并且负责食堂所需原材料的全部费用。

7. 乙方有权根据食堂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与甲方商议进行相应的提高菜肴售价。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在食堂运营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人员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等，有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食堂运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有直接责任人员全部承担；如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进场后 10 天内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体检证明，所需费用自理。

3.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用餐质量和数量要求，承担聘用人员所有费用。

4. 根据甲方的要求注重菜肴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保持食堂清洁卫生，做好灭“四害”工作，防止虫害发生，确保饮食卫生、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范要求，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每月应举行至少一次的情况反馈，并提供每月的报告，以回顾上个月的协议履行情况。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事先通知乙方。

7. 由于乙方管理上原因造成甲方各类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金额进行赔付。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9. 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并达到预案中的约定。

10. 乙方负责主副材料的采购，严格选用经过公开招投标的食材配送供应商，甲方负责



不定期抽查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11. 乙方定期对食堂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公示，以便甲方进行核对菜价。

十二、其他

(一)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时，乙方不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如确属乙方过失造成物品的损失，乙方按甲方物品折旧后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二) 协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三) 合同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双方均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四) 根据上海市有关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按员工本人上年平均工资）和相关待遇调整，由此带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由甲方承担协议期内增加费用，按照合同人员配置计算。

(五) 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服务的同时，必须与甲方安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规则及乙方的操作安全规则，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自身操作不当，或未按甲方安全制度执行而造成工伤等紧急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伤员的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终止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终止时，应补偿乙方全部工作人员的解除合同经济补偿费，即按劳动合同法解除员工的补偿金。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机构管理员**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2026年03月20日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裴伟权**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